

G 121

Nº 0000144

中共河南省委文件

告批示省由环此取管策

豫发〔1979〕208号



批转省委办公厅《关于恢复、健全我省 县以上档案管理机构的请示报告》

各地、市、县委，省直各单位：

省委同意省委办公厅《关于恢复、健全我省县以上档案管理机构的请示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望贯彻执行。

中共河南省委

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关于恢复、健全我省县以上 档案管理机构的请示报告

省委：

为了把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档案工作体制恢复起来，搞好档案工作，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我省县以上各级档案管理机构应该恢复和健全起来。现根据中央指示和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我省情况，提出以下几点意见：

一、恢复省档案局和省档案馆，它是省委、省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。省档案局行政编制二十人，省档案馆事业编制三十人，两个机构合署办公。局内设办公室、业务指导处、档案管理处。

二、各地、市、县恢复、建立档案局和档案馆，两个机构合署办公。行政编制，地、市十人左右，县三至四人，具体人数由各地、市、县研究确定。事业编制由省编委研究下达。省辖市的区建立档案科或档案室，行政编制

二人。

三、省直各单位，应根据工作需要和档案工作任务大小，分别恢复、建立档案科或档案室，负责本机关的档案管理和本系统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。

以上意见当否，请批示。

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

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大公的工农群众要講究工耕財政，立導各直省、三
農耕關本責良，產家耕农并家皆立數，更對民企，小
。早計農業怕有工农樂樂系本味野營
。示耕者，否當風意土刈。

中共河南省委辦公廳
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八日

中共河南省委辦公廳

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印發

(共印1100份)